

清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
住 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向阳路

乙方（受托方）：西安九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三路中海
城2号楼内商业办公区102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

签订地点：商洛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外墙清洗服务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清洗服务情况

1. 工程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向阳路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

2. 工程范围：主副楼玻璃及外墙清洗工程。

第二条 清洗工期

本合同施工日期15日，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14日止。因甲方原因或施工条件，气候等自然条件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施工延误，日期顺延。

第三条 清洗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施工，达到所清洗建筑表面目视无明显尘灰（因渗透或原建筑物表面损伤的不在验收范围内）。

第四条 工程验收

乙方在工程完工后通知甲方验收，若甲方接到通知后5日内不验收或拒不提出整改意见，则视为合格交工。验收合格甲方需签字确认，若验收不合格需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并达到质量验收标准为止。

第五条 清洗费用支付方式

（一）本工程清洗费用

本项目总清洗费用为 122444.84（大写）壹拾贰万贰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肆分

（二）清洗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清洗费用。

（三）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九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583196294G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3087 9101 1250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林三路中海城2



号楼内商业办公区 102 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施工期间，提供乙方的清洗设备、工具等所需工具的临时置放场地，免费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2. 甲方提供高空作业的技术指导。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

4. 甲方应在清洁完成之后清点财物有无丢失，损坏。

5. 甲方在验收后提出的整改问题，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或者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根据损失扣除清洗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具体的清洗方案并完成清洗任务的实施，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

2. 施工过程中，乙方将对服务区域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如遇到相关建筑物表面的破损，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以便排除安全隐患。

3. 因乙方施工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物品、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员工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若造成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伤亡，均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中途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

2. 逾期不付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 0.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因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守约

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或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 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3.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 清洁服务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11.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11.29

安全责任书

甲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九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合同文本中所列清洗项目，就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高空清洁 之事，签定此安全责任书，以确保施工中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防范安全隐患，确定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具体如下：

- 一、乙方所用的吊索具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及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品。
- 二、乙方人员进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消防管理规定。
- 三、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行施工，施工中严禁酒后上岗。
- 四、施工中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具体时间及空间施工，以避免影响甲方交工。
- 五、施工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知甲方。
- 六、认真按照高空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清洗外墙及玻璃，以确保施工中的人身安全。
- 七、施工中对水，电，火的运用必须同甲方提前协商，确定使用程序及范围。
- 八、施工中因工作过失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负连带责任。
- 九、进入楼内人员必须要保护好楼内各项设施，严禁破坏，乱画，乱拆等现象。接水、接电要有专人看管，防止溢水，漏电，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十、乙方保障甲方各项设施，设备的完好。施工中如对甲方物品及设施损坏，将由乙方照实际价值赔偿及修复。
- 十一、在施工期间乙方给予甲方所派的人员全部购买足额有效期内的六类责任险，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事故与甲方无关。

甲方
甲方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乙方：

乙方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